附件1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申报条件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申报种类分为依托高校、科研机构建立的国际联合实验室（科研类）和依托企业建立的国际联合实验室（企业类）。

**（一）应具备的基础条件：**

1. 具有较好的国际科技合作基础，与国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签署有长期有效的科技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须涵盖实验室三年建设期），合作方协议签署人须为合作单位正式人员。合作团队在国际上有一定知名度，在合作领域具有国际领先的研究成果和科研实验条件。双方已开展实质性科技合作并取得明显成效。

2. 省联合实验室主任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国际交往经验和外语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须为依托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或与依托单位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聘任合同的工作人员。

3. 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能满足联合研究的要求。省联合实验室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有条件吸引海外杰出人才或优秀创新团队来豫开展合作研发工作。

4. 依托单位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机制高效，能够承担省联合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能为省联合实验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及相应经费配套，已建立起较完善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二）依托高校、科研机构建立的国际联合实验室（科研类）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研发方向符合我省经济社会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具有较为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长效合作机制和充足的资金来源，已制定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目标和可行的合作实施方案。

2. 在本研究领域具有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承担有国家或省重大科研任务，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

3. 拥有稳定的科研团队，专职科技人员应不少于20人，具有副高级（含）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及以上的科研人员所占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

**（三）依托企业建立的国际联合实验室（企业类）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已经建有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有必要的研发投入或创新活动基金。企业拥有人员稳定、结构合理、较高水平的研发队伍，国际间科技交流活跃，拥有成功的合作项目或合作经验，制定国际化发展的布局，具备实施能力。

2. 在引进海外先进技术成果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引进海外高水平创新团队或高层次人才、在海外设立或收购研发机构、在省内与合作方共同设立研发机构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